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基金转换业务规则（2019 修订）

一、转换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后，可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单位，再申购目标基金。

2.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直销进行。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以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转换基金与转入目标基金代码相同时做失败处理。

6. 转换业务一般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遵循“先进先出”规则的基金类型一般包括如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QDII 基金。避险策略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后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前述规则为一般情况，各个基金产品的转换规则最终以其基金合同规定为准。

7. 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即前端收费基金份额不得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后端收费基金份额也不得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允许“C 类收费基金份额转 C 类收费基金份额”、“前端收费与 C 类收费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C 类收费基金份额暂不得与后端收费基金相互转换，同一只基金产品的 C 类收费基金份额也不得转化为该只基金的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8. 基金转换需要收取的费用：

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用两部分。每次转换补差费收取根据转入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费率差计算，即客户每次从高费率基金转到低费率基金不收补差费，从低费率基金转到高费率基金收取补差费，补差费率为两基金之间对应的申购费率差，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本次净转出金额×本次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本次净转出金额=本次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C类收费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本次申购补差费率=本次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本次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9. 具体可相互转换的基金品种、转换费率及收费方式最终以相关基金产品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10. 当投资者在货币基金收益结转前将持有的货币基金全部份额转出到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时，本公司将根据基金转换日提前为转出的货币基金份额结算收益并成基金份额一起转出。

11. 投资者在T日(一般是指交易日当天15:00前)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QDII除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成交情况；投资者在T日办理QDII基金之间的转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3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成交情况。

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二、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